

2016 年度韶关市翁源县人民法院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翁源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二、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翁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翁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翁源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6 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 14 个和 2 个派出机构（基层法庭），**分别是**院长办、纪检室、政工科、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行政科、刑庭、民一庭、民二庭、书记员管理办公室、立案庭、法警队、执行局、行政审监庭和江尾法庭、官渡法庭。

（二）部门主要职责

本部门作为国家司法机关，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
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5.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7. 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9. 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第二部分 翁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翁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9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318.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178.35
本年收入合计	9	496.52	本年支出合计	22	496.52
用事业基金弥补 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2			25	
总计	13	496.52	总计	26	49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翁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6. 52	496. 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 17	318. 17					
20405	法院	318. 17	318. 17					
2040501	行政运行	11. 69	11. 6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6. 48	306. 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78. 35	178. 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149. 71	149. 7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149. 71	149. 71					
20808	抚恤	28. 64	28. 64					
2080801	死亡抚恤	28. 64	28. 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翁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6. 52	200. 10	296. 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 17	21. 75	296. 42			
20405	法院	318. 17	21. 75	296. 42			
2040501	行政运行	11. 69	11. 6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6. 48	10. 06	296. 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35	178. 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 71	149. 7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49. 71	149. 71				
20808	抚恤	28. 64	28. 64				
2080801	死亡抚恤	28. 64	28. 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翁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18.17	318.17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178.35	178.35	
本年收入合计	9	496.52	本年支出合计	23	496.52	496.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496.52	总计	28	496.52	49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翁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6.52	200.10	296.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17	21.75	296.42
20405	法院	318.17	21.75	296.42
2040501	行政运行	11.69	11.6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6.48	10.06	296.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35	17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71	149.7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49.71	149.71	
20808	抚恤	28.64	28.64	
2080801	死亡抚恤	28.64	2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翁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0.10	191.10	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5	12.75	
30101	基本工资	2.69	2.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6	1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35	178.35	
30302	退休费	149.71	149.71	
30304	抚恤金	28.64	28.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9.00
30201	办公费	9.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翁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2.24		2.24	0	2.05	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翁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说明：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翁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总收入 496.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6.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96.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8.59 万元，下降 39.82%。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16 年起纳入省级预算单位，人财物由省财政统管，县财政只反映 2016 年前已退休人员及非编人员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我院 2016 年度总支出 496.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6.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 318.1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办案支出；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更新购置的办案车辆；维护社会稳定产生的维稳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3.71 万元，下降 53.34%。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16 年起纳入省级预算单位，人财物由省财政统管，县财政只非编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3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离退休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13 万元，增长 24.53%，主要原因：一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正常增长；二是本年有退休人员病故，增加抚恤金支出。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96.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6.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17.98 万元，增长 178.1%；主要原因是：中央及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没有列入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96.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6.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17.98 万元，增长 178.1%；主要原因是：中央及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没有列入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分功能科目看，公共安全支出 318.17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日常运行经费及审判、执行业务办案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3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离退休人员经费开支。

三、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5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万元。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决算数中的公务用车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支出资金均为上年结转结余的中央及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此项资金没有列入年初预算编报。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3.19 万元，下降 95.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44.06 万元，下降 95.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9.13 万元，下降 97.9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2016 年起本部门纳入省级统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基本上从省经费中保障支出，本年度县报表仍有支出的原因是从上年结转结余的中央及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开支，而此项资金没有列入年初预算编报；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基本上从省经费中保障支出，本年度县报表仍有支出的原因是从上年结转结余的中央及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开支，而此项资金没有列入年初预算编报。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5 万元，占 91.52%；公务接待费支出 0.19 万元，占 8.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05 万元，2016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主要开支在省部门决算报表反映），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加油、保险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 次，接待人数共 20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兄弟单位及相关单位办案、检查、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支出（主要开支在省部门决算报表反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 万元，下降 91.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在编人员的机关运行费在省资金开支，在省报表反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 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及服务支出。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自评项目，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

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支出的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性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